

平度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 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13
6. 通知和确认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1. 审查标准	16
2. 审查程序	16
3. 审查结果	17
附件：申请人资格审查办法（1-4 标段）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平度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等 17 镇（街道）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9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675000000 元

工程规模：1000 公顷

计划文号：20203702837903000002

建设单位：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晓鹏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4350081

招标单位：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青岛市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晓鹏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4350081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程海政、刘洋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5722157

统一投资项目代码：2020-370283-79-03-0000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治理范围为平度市全域，治理面积 1000 公顷；包括尾矿清运、矿坑回填、土地平整、翻耕种植、植树绿化、道路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所需的设计、施工。

标段名称	地址	规模	标段内容
第一标段：李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	李园街道、店子镇、明村镇、新河镇区域	280 公顷	治理范围：李园街道、店子镇、明村镇、新河镇区域，治理面积 280 公顷，工程造价约 18900 万元。
第二标段：东阁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	东阁街道区域	270 公顷	治理范围：东阁街道区域，治理面积 270 公顷，工程造价约 18225 万元。
第三标段：白沙河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	白沙河街道、云山镇、仁兆镇区域	230 公顷	治理范围：白沙河街道、云山镇、仁兆镇区域，治理面积 230 公顷，工程造价约 15525 万元。
第四标段：旧店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	旧店镇区域	220 公顷	治理范围：旧店镇区域，治理面积 220 公顷，工程造价约 14850 万元。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
 -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针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
 - 1.1 具有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1.2 申请人正式员工。
- 2、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
 - 2.1 具有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2.2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
 - 2.3 申请人正式员工。
- 3、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应由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要求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3、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由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家（第 9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申请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近三年投标人已完成的地质灾害防治或矿山治理或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B30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10-27 14: 00

十一、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B306】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0-27 14: 00

十二、其它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3、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当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联系人：王晓鹏 电话：0532-84350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楼 306 联系人：程海政、刘洋 电话：0532-85722157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等 17 镇（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所需的设计、施工
1.3.2	工期	本项目具体工期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是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7）条原件（未特别注明可以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8）-（10）条原件(未特别注明可以为复印件的，申请人（或具有相应业绩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p> <p>（3）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应资质证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供）；</p> <p>（4）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p> <p>（5）项目设计负责人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其就职于申请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由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以为网页打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6）项目施工负责人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其就职于申请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由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以为网页打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7）投标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p> <p>（8）资格审查办法“项目班子配备情况”成员的执业/职称证书及其就职于申请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以为网页打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9）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打印件；</p> <p>（10）申请人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2. 施工合同（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	<p>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除联合体协议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要求由联合体各成员盖章或签字外，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电子版光盘份数	<p>申请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每标段申请文件份数如下：</p> <p>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内容：纸质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PDF；介质：优盘。</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工程名称：平度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截止时间</p>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平度市北京路379号市民服务中心</p>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p>审查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随机抽取。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由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家（第9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申请人参加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3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379号8号楼 电话：0532-8837609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效。”之规定。申请人与招标人之间，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申请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申请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资格预审现场及时提出。</p>
9.4		<p>以下人员必须参加资格预审会：</p>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p>
9.5		<p>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9.6		<p>申请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9.7		<p>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认可。</p>
9.8		<p>书面形式的定义</p>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9.9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key，同时登录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工程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申请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或以澄清、答疑的方式在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6) 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7)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 (8) 投标承诺书；
- (9) 申请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申请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等资料复印件。

3.2.4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5 “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6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无需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与证明材料原件需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证明材料原件在资格预审结束后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

招标人不予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人员、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4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设计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7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施工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1.2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3 承担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申请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注：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未特别注明可以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申请人

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每标段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由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家（第 9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申请人参加投标。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

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审查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审查委员会评审，合格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申请人资格审查办法（1-4 标段）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3 分	申请人配备 1 名工程造价岗位的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申请人配备 1 名工程质量岗位的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申请人配备 1 名安全岗位的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近 3 年度每完成 1 项同类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得 1 分，累计得 6 分。
获得奖项	6 分	（1）企业近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近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设计、施工和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平度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六、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要求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提出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 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工程规模	
奖项名称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八、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申请资格预审提供的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资格预审、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